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兆康议员*

副主席

任嘉儿议员*

委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 32 分)

甘乃威议员, MH*

张启昕议员*

伍凯欣议员*

黄健菁议员*

叶锦龙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永志议员*

杨哲安议员 (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4 时 13 分)

注：*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委员出席时间

缺席者：

许智峰议员

梁晃维议员

何致宏议员

嘉宾

第 5 项

叶苹女士
潘颖芝女士

古物古迹办事处 一级助理馆长(建筑保护)2
古物古迹办事处 二级助理馆长(建筑调查)2

第 6 项

胡仰基先生
蔡宇思医生
王志良先生
吴咏希女士
莫智健先生

食物及卫生局 地区康健中心总监
食物及卫生局 基层医疗健康办事处处长
社会福利署 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第 7 项

刘秀萍女士
陈羽轩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港岛西)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副经理(港岛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吴咏希女士
黄恩光先生
苏恩华先生
罗汉辉先生
何淑仪女士
游润华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注: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3 时 04 分]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廉政公署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教育局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秘书

丁嘉韵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5

欢迎

1.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文教会)第六次会议。由于疫情反复，为保障与会者的健康，减低传染的风险，秘书处已增设挡板，为避免人群长时间聚集，是次会议设有以下安排：(i)不招待公众人士旁听；(ii)秘书处只会安排最简要人手；(iii)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便万一有需要可进行追踪；(iv)进入会议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热，秘书处已备有红外线非接触式探热器；(v)所有与会人士需要自备及配戴口罩；(vi)为确保卫生，是次会议秘书处将不提供茶杯，只备纸包饮品；议员亦可自备水瓶；以及(vii)增设咪套。此外，为更有效进行讨论，以尽量缩短会议时间，主席建议每位委员以四分钟包问包答的形式讨论，亦请委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2. 秘书补充为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由本年3月1日起所有进入海港政府大楼的人士在到达相关政府处所时必须使用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扫描安心出行二维码或登记个人资料，以便在出现确诊个案时进行接触者追踪，否则将会被拒绝进入上述政府处所，职员有权核算登记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了解市民对私隐的重视，在设计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时以保障个人私隐为原则，会确保即场收集的个人资料的保留时间不超过收集资料所需的目的，有关资料如无须继续保存，将会在31日内被销毁，请与会者留意上述安排，直至另行通知。
3. 杨浩然议员感谢秘书处的提醒，但认为既然秘书处已经一直跟议员保持联络，理应有议员的个人资料，而且会议室外亦有职员登记资料，询问秘书处扫描安心出行二维码是否多此一举。
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恩光先生表示使用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方便使用者无须再填写个人资料，但如议员有任何原因不使用安心出行的话，才需要填写个人资料，希望大家明白。
5. 杨浩然议员表示秘书处没有回答他的提问。他表示自己并没有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但填写个人资料的项目秘书处应已备存，否则都不会让他出席会议，认为实属多此一举，政府官员的思想亦不应如此僵化，浪费人力及时间。
6.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秘书处只是跟随整个政府的做法，因此并无补充。
7. 甘乃威议员认同杨浩然议员的观点，但认为秘书处只是负责执行，因此不想为难他们，虽然认为填写议员个人资料是多此一举，但不介意这样做，不过不明白为甚么不是像民政处黄恩光先生刚才所说保障议员的个人私隐，他填写的只是以白纸让议员写下个人资料，而无任何其他正式表格的准备。他相信秘书处不会不知道全世界其他地方如何保障个人私隐，最好的做法是让议员自行填好秘书处提供的纸仔表格后放进箱里。甘议员指自己属于很多意见的议员，秘书处刚才的做法对保障个人私隐并不恰当，秘书处同事虽然应变，让他把资料写下后

再把资料遮掩，但刚才进入会议室并不只甘乃威议员，亦有如议员助理、记者及其他人士，因此希望秘书处登记个人资料时确保资料不会泄露。甘议员不知道刚才秘书处的做法是否就是政府的统一做法，认为非常混账，如属政府统一做法应立刻改进，建议参考现时市面上的做法，他重申登记议员个人资料是多此一举，但要说的话都会尽量配合，不想为难秘书处。

8.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会议是下午二时半开始，但甘议员很早就到达场地，而秘书处职员当时仍在布置场地，因此刚才甘议员来临的时候仍未准备好收集个人资料的纸张及收集箱，只好让甘议员先在白纸上填写，对此感抱歉。他重申秘书处会跟随政府的规则保障大家的个人资料。

9. 主席表示希望秘书处改进，会议室开放给议员进场时就应该准备好会议所须的物品，不能以此作借口。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41 分至 2 时 55 分)

10. 主席表示收到被还押的梁晃维议员以书面申请缺席是次会议，请各议员备悉。

11. 甘乃威议员希望秘书研究现时的会议常规有否说明如何处理梁议员的情况，如有，该如何处理；如无，是否需要更改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常规》)。他表示议员无法同意或不同意梁议员的缺席，但现有的常规提到如议员连续四个月没有出席区议会大会，而又没有在该限期完结前取得区议会的同意下，就会丧失议员资格。甘议员希望秘书处在 3 月 25 日的大会上解释应该如何处理这情况。他表示大家都知道现时这个暴政甚么恶毒手段都会使用，有同事因此不能出席会议，其他议员因现行的《常规》可以怎样处理缺席议员的安排，以及是否需要更改《常规》。他明白法例上的要求无法更改，但希望秘书及主席了解及跟进后向议员说明可以怎样做，当然他希望梁议员明天就能回来开会，但面对这个暴政要作最坏的打算。

12. 郑丽琼议员表示看到梁议员失去自由，但并无被判任何罪行，只是因为法官拒绝担保，所以不能出席会议。她希望秘书能够研究如何处理因被羁押而非犯罪，所以不能出席会议的议员。她表示不知道咨询律政司有没有效，因为过往经专员咨询律政司的事宜全都没有回复。因此，她希望 3 月 25 日的大会上能够处理这个问题。

13. 专员表示根据他理解法律字面上的意思，只要议员连续四个月没有出席区议会大会，而又没有取得区议会批准，就会丧失区议员的资格。如果议员想问一条非常具体的问题，例如因还押而不能出席会议会否导致上述的结果，他表示可以咨询法律意见。

14. 杨浩然议员表示《常规》上出现「缺席」的字眼但没有作详细解释，他表示一般人都会理解缺席是有主动性及自主性，即某人故意地缺席，而非被禁止出席。他认为梁晃维议员的情况属后者，相信梁议员都很想出席但被惩教署阻止，因此是否这情况下不算缺席，希望秘书处研究及提早通知议员，让议员决定是否需要修改《常规》。

15.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秘书处会研究及跟进。

16. 主席表示继续讨论第 1 项议程：通过会议议程。他表示因为第 11 项其他事项内有讨论实名电话卡登记的事宜，因此想将其他事项调前取代第 5 项，立即讨论。

17. 叶锦龙议员表示该事项没有讨论文件。他补充事缘 1 月尾时，政府将咨询文件公开，但期限仅至 3 月 20 日。区议员收到很多居民反映，实名登记电话卡可能会影响区内居民使用电话卡，虽然警方表示此举能打击诈骗电话，但相信大家知道很多诈骗电话都是假冒官员、职员等等，而由境外打出，因此实名制对此并无大帮助，反而大大影响区内居民的方便，所以有此临时动议。

18. 专员表示需要时间研究该其他事项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下的区议会职能，今日如议员在此讨论，秘书处会与政府部门研究是否符合区议会职能，如否，秘书处不会为此项目提供秘书服务，包括撰写会议记录及上载有关录音等等。

19. 叶锦龙议员提出规程问题，要求主席裁定该动议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下的区议会职能，以及第 61(a)条内为居民福祉着想，希望将此记录在案。

20. 主席表示此动议关乎中西区居民福祉，因此理应可以讨论。

21. 杨哲安议员将此情况归纳成一个会前没有提出的事项想于会内讨论，刚才叶议员及专员都有解释其理据，主席亦表示可以讨论，但他不明白为何将该事项放于最前讨论。他认为既然是其他事项就应该放于最后讨论，否则就是理念上的改动。

22. 叶锦龙议员解释不介意将事项放置先后，但重申有其迫切性，因为咨询文件的截止日期是 3 月 20 日，但今天已经是 3 月 11 日，为了让秘书处有时间准备给相关政府部门的回复，应该尽快讨论，以及最主要希望各位议员参与讨论，为中西区居民福祉着想，保障他们的私隐及使用电话卡的便利性。

23. 彭家浩议员询问将该项目调前至甚么位置。

24. 主席回复调前至第 5 项。

25. 彭家浩议员表示如放在最后讨论也应该没有问题，并询问叶锦龙议员的意见。
26. 叶锦龙议员表示此举可以方便秘书处准备文件，但如议员有其他考虑，可以提出。
27. 经投票后，有 8 位议员赞成，3 位议员反对，0 位议员弃权，主席宣布实名登记电话卡项目获调前至第 5 项。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文教会第四及五次会议记录

(下午 2 时 55 分至 3 时 03 分)

28. 主席表示秘书于早前透过电邮将会议记录拟稿发送给委员，并将相关的委员意见呈台，如委员同意有关修改建议，对会议记录毋须其他修订，则获得通过，并询问委员对会议记录拟稿有否意见。
29. 甘乃威议员表示被会议记录「搞到头都大」，表示看见是次会议亦通过第四次会议纪要拟稿，而自己于会议当天则修改了第五次会议纪要拟稿，他询问自己是否已修改第四次会议纪要拟稿，并表示自己不是记得很清楚，因为每次均有一大堆会议纪要。甘议员指是次秘书已经很努力，在第五次会议纪要中，以他曾说「政府的荔磡手段」为例，甘议员查找「荔磡」二字如何写，发现秘书亦把「荔磡」一词写出来，惟他仍有小部分需作修改。甘议员再次询问自己是否已经就第四次会议纪要作修改。
30. 秘书表示委员已于文教会第五次会议，就第四次会议纪要拟稿作讨论，委员对部分议题及内容有意见，正如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出的信件所述，由于部分内容涉及一项全港性的议题，因此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不能将有关内容涵括于会议纪要当中，而秘书处已于上次会议前，根据委员的其他意见修改第四次会议纪要拟稿。
31. 主席表示在第五次会议未能通过第四次会议纪要拟稿的原因在于拟稿中需有同志游行的议程，其他政府人员(包括秘书处人员)于该项讨论离席，于是没有就上述议程进行任何纪录，委员认为第四次会议记录不尽不实及有缺失，因此未能通过，并留待是次会议再作讨论，主席建议秘书有责任撰写及上载合情、合理和合法的纪录，若硬要将有缺失的纪录上载于中西区区议会网页，委员会就上载这些失实和片面的纪录感到不放心。主席建议不处理第四次会议纪要拟稿，并与资讯科技工作小组商讨如何呈现上次会议记录。
32. 甘乃威议员提出建议，希望大会及各个委员会的主席均能考虑，因现时这个暴政会经常抽起一些议题，不容许议员作讨论，在此情况下，很多时会议纪要均无法「出街」，这不是一个理想状况。甘议员建议会后可与秘书处协调一下，

在会议纪录注明「有部分纪录因为秘书处有这个意见，但区议会有另一个意见，由于这样，该部分会议内容没有记载于此会议纪录当中」，他表示应有一项注明，类似会后备注的情况，并询问例如刚才的同志游行，有关立法问题及同性恋立法问题是否可以用此方式记录在案，以记录有关资料于会议纪录中，并说明此项乃中西区区议会与秘书处或政府持有不同意见的，因此秘书处没有将内容涵盖于会议纪录当中，他认为如采取此做法，便能将会议纪录发表出来。甘议员表示秘书处可于会后与各个委员会主席商讨，研究是否可采用这个处理方法，这样便不用搁置所有会议纪录，他认为现在每次均会出现此情况，是次会议讨论电话卡实名制，但政府电话卡实名制又说不可以讨论，这个政府不是「跟你说道理」，现在是讲强权的。

33. 专员指现时会议记录已采取类似做法，而部门可与各议员研究此问题。

34. 郑丽琼议员表示曾与秘书就撰写会议记录的问题进行多次讨论，据其所知，秘书处不能像刚才甘乃威议员所述，在该段作注明，她指会议录音剪接得毫无瑕疵，完全没有该讨论事项存在，因此上传的录音已没有该部分存在，议员唯有请市民观看脸书，脸书可以说是原汁原味。郑议员认为即使秘书处记录该段说话，亦不会可像甘乃威议员所建议般，记录得如此清楚，她建议仅记录该项议程的题目，秘书处亦表示不能，因此郑议员未能处理会议记录事宜，最后要向市民致歉中西区区议会的会议纪录不能全面地、原汁原味地纪录该次会议，她表示此乃区议会累积下来的问题。

35. 甘乃威议员表示看不到政府指不可以讨论文件的标题亦不能列出的原因，他认为不是如此，并指秘书曾致信委员指出标题不能讨论，信件已经存在，只要把信件放出来，便知道所述标题是甚么，甘议员不认为连标题的处理均应如此僵化，表示秘书只要将信件的段落，整段放进会议纪录中，便已经能知道在说甚么，他询问大家明不明白，并解释即是附注有该封信件，即说委员所述的同志游行是违反《区议会条例》，即是把那封发给委员的信件，把信件的内容确切地放下去，这样秘书不用负上责任，亦不用怕死，甘议员请主席会后再处理有关事宜。

36. 主席表示第五次会议出现同样情况，当中亦遇到类似情况。主席建议为免将片面纪录上载网页，是次会议不处理及不通过文教会第四及五次会议纪录。

第 3 项：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7/2021 号)

37. 委员备悉续议事项查察表，并无意见。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下午 3 时 03 分至 3 时 06 分)

38. 主席表示本年度的文教会第七至九次会议，将定于五月十三日、七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一日举行。
39. 助理专员表示专员因公务离开会议，暂时由其出席会议。
40. 主席指会议仅进行约半小时，询问专员有何公务在身。
41. 助理专员表示专员有紧急公务在身，文教会会议可由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或助理专员出席，因此现由其代表出席会议。
42. 主席对此非常不满，要求秘书处请专员交代有何紧急公务，并询问专员一言不发地离开会议是甚么意思。
43. 郑丽琼议员请助理专员致电专员，邀请专员回来会议现场，她指电话卡对中西区居民福祉十分重要，加上政府现就事宜进行咨询，她认为作为专员应聆听市民的声音，并再次请助理专员致电专员，以邀请专员重回会议。
44. 助理专员指委员会会议的民政处代表可以是民政事务专员或助理专员，重申是次会议可由助理专员出席。
45. 主席要求助理专员询问专员前往何处，以及有何紧急公务，以作交代，主席表示出席区议会会议为专员的重要工作，认为专员不可这样。

[会后补注：由于政府认为讨论事项与《区议会条例》指明的区议会职能并不相符，所以，秘书处不会提供秘书服务，包括撰写会议记录及上载有关录音。]

第 5 项：强烈要求将上环「皇后大道西 1 号」及「雀仔桥」列为法定古迹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3/2021 号)

(下午 3 时 25 分至 4 时 14 分)

46. 主席欢迎出席嘉宾后请提交文件议员补充。
47. 甘乃威议员询问古物古迹办事处(古迹办)代表有关「雀仔桥」的评级处理，会否包括公众咨询，抑或让公众在网页查阅而已。有关「皇后大道西 1 号」，甘议员指该建筑是现时香港很少见的骑楼式建筑，他认为在现时的政治气候下，「一国两制」已经变成「一国一制」，议员都不清楚「皇后大道西 1 号」这个名字可以保留多久，例如对面的「水坑口街」可能变成「解放街」，「皇后大道西 1 号」或会变成「主席道 1 号」。因此，他希望古迹办解释除了历史建筑物有评级机制外，相应的街道名称会否一并纳入评级机制并获得保留。甘议员原意询问香港大学建筑文物保护课程主任李浩然副教授有关「雀仔桥」的事宜，但李教授未能出席，并表示自己当了议员一段时间仍不知「雀仔桥」上几个洞口的用途，

他因此询问古迹办代表有没有进行过关于「雀仔桥」的研究，以及能否让公众知道。

48. 古迹办二级助理馆长(建筑调查)2 潘颖芝女士表示皇后大道西近西营盘赛马会分科诊疗所的「雀仔桥」已经纳入须进行评级的新项目名单之内。按现行的评级机制，古迹办会根据既定的六项评审准则，包括历史价值、建筑价值、组合价值、社会价值和地区价值、保持原貌及罕有程度进行深入研究。完成研究后会 将结果转交独立的历史建筑评审小组按上述六项评审原则去考虑并建议拟议评级。古迹办会将小组建议的拟议评级提交到古咨会审议评级，若得到古咨会的通过 后，会将项目的拟议评级及相关资料上载到古咨会网页，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众咨询。古咨会会考虑公众咨询期内收到的公众意见及相关资料后，才确认有关的评级。现时该项目在须进行评级的新项目名单内，而名单内大约有三百多个由公众建议的项目，涉及繁复的研究工作，因此需视乎个别项目的情况(例如缓急需要)，为各项目的评级工作订立先后次序。

49. 甘乃威议员向古迹办询问何时会对「雀仔桥」进行公众咨询。

50. 古迹办潘颖芝女士表示会按项目的情况以及缓急需要进行研究，然后再提交古咨会决定。

51. 甘乃威议员追问该项目是否有急切需要。

52. 潘颖芝女士回复暂时未有收到有紧急需要通知。

53. 甘乃威议员指是否只有危险建筑才有紧急需要，例如「扑两下」破坏该建筑。

54. 潘颖芝女士回复古迹办仍会按各项目的个别情况去处理。

55. 郑丽琼议员表示在皇后大道西长大的街坊曾向她展示五十年前的相片，当时已经有这座漂亮的楼宇屹立在「皇后大道西 1 号」。她希望古迹办能够将「皇后大道西 1 号」列为法定古迹。另外，郑议员指出「雀仔桥」以前可能是一条海堤，附近有条水坝挡住海水，让上面近山边的地方兴建木屋或石屋。她指出古迹办的回复文件提到「缓急需要」的字眼，而 she 认为「雀仔桥」的情况属于非常紧急的类别，因为这份文件已经拖延了三个月。她认为「雀仔桥」当年可能是填海的界线，而电车路当年亦是填海得出，整条德辅道中电车路往「雀仔桥」方向，途中会经过一条斜路。她期待古迹办或古咨会能够厘清「雀仔桥」的历史意义，及寻找「雀仔桥」当年是否曾被市政局用作公厕、是否曾是海堤的真相，以及其评级会否由三级历史建筑开始，而非直接成为一级法定古迹。

56. 古迹办一级助理馆长(建筑保护)2 叶萃女士表示「皇后大道西 1 号」的建筑物大概建于 1926 年，属于战前带有骑楼的唐楼。对于甘乃威议员的询问，她

表示古咨会在考虑其评级时已审视该建筑物的各种价值，甚至在古咨会的网站上有关该建筑物的资料中，亦有提到其独特的地理位置(近水坑口街)。对于郑丽琼议员的提问，她表示古咨会已于 2008 年 11 月的会议通过为法定古迹宣布制度与历史建筑行政评级制度之间确立正式的关系，因此所有一级历史建筑会被视为已经列为具高度价值文物建筑的备用名单，而古物事务监督(即发展局局长)可考虑名单上某些建筑物是否已达到宣布为古迹的「极高门槛」，从而获《古物及古迹条例》给予法定保护。作为古物事务监督的执行机构，古迹办会定期检视备用名单上的一级历史建筑以确定它们是否达到宣布为法定古迹的「极高门槛」，亦会联络有关建筑的业权人或管理部门，以取得他们对就建筑宣布为古迹的同意。刚才提到的「皇后大道西 1 号」属三级历史建筑，若市民或持分者对该建筑有新的资料提供，而该资料有助评估建筑的价值，古迹办非常欢迎这些资料，亦会核实及整理这些资料，跟从既定的程序，再交予古咨会考虑是否重新再作评级。

57. 伍凯欣议员指出古迹办的回复文件第 5 段的网页连结内，「雀仔桥」为编号 N1，而诊疗所则为 N30，询问它们是否评估的先后次序。另外，文件第 7 段内「有关雀仔桥的深入研究仍有待完成」，伍议员表示似乎古迹办的代表在会上表示研究未开始，但此段的字眼上则有开始了但未完成的意思，希望古迹办解释。若已经开始了，需要多少时间才能完成研究及放上古咨会讨论及作出公众咨询，会否两者一并处理及研究。她表示回顾资料后，「雀仔桥」应该本为防波堤，下面是公众厕所(现已回填)，询问古迹办会否有相关历史资料交给中西区区议会。

58. 古迹办潘颖芝女士表示会视乎项目的实际情况，而非号码的顺序将项目排先或排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仍有三百多个项目需要研究，所以有关项目仍处于研究阶段，并会按先前所述的程序去评级。

(会后更正：截至 2020 年 12 月，仍有二百多个项目需要研究。)

59. 伍凯欣议员追问若有关研究未开始的话，能否将两个项目合并一齐研究。

60. 潘颖芝女士表示会将议员的意见(即 N1 及 N30 项目一并研究)向有关同事沟通及跟进。她表示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中，并会按六项评审准则去评级。

61. 伍凯欣议员再追问有关问题，并希望秘书处在会后向古迹办跟进有关问题，因为需要有部门的回复才能作进一步跟进行动。

62. 古迹办潘颖芝女士表示会跟进有关意见。

63. 叶锦龙议员表示不清楚古迹办想怎样，回复的内容全都可以在网页上找到。最关键的地方在于希望古迹办可以将「雀仔桥」评为法定古迹，因为在 1842 年后政府开始第一轮卖地的地点是皇后大道西，而该段从未试过改划，「雀仔桥」

可能当时已经存在，因此与香港开埠的历史息息相关，绝对有理据成为法定古迹。叶议员相信古迹办比他有更多关于「雀仔桥」的历史资料，去证明这个建筑是法定古迹，再交由古咨会评级。他相信没有人会反对去保育这条桥，亦不会影响附近的商业活动，古迹办没有理由不去做相关的工作。他不明白古迹办为甚么不能回答伍凯欣议员的问题，令他担心「雀仔桥」会突然消失。另外，「雀仔桥」对面有一间「合德号」，于 1941 年兴建，碰巧位于市建局贤居里发展计划的界线上。他担心计划开始后会影响到「合德号」的安全。「合德号」的地下有一个很大的疏气井，因下面有一个地牢，此类建筑在香港已经买少见少。他询问古迹办会否打算对该大厦作评级，尤其是市建局的重建计划已经开始。

64. 古迹办叶苹女士感谢议员们对文物建筑的关注。关于「雀仔桥」，她补充部门现时为止没有收到任何改动计划或工程。关于「合德号」，欢迎议员提供资料，以考虑是否将该建筑纳入「须进行评级的新项目」。

65. 叶锦龙议员询问古迹办有否备存全港 1945 年战前建筑物的列表，如果没有的话会否做一个这样的列表，然后对它们做一次全面的评估。

66. 古迹办叶苹女士回答因为叶议员的提问并非本次会议的议程内，因此没有准备相关资料。

67. 叶锦龙议员希望古迹办能够在会后补充资料。他认为既然本次会议的主题「皇后大道西 1 号」及「雀仔桥」都属于战前建筑物，古迹办回复没有相关资料实属匪夷所思，理论上所有战前建筑物都应该受到关注。他希望古迹办投放更多心思予保育历史建筑，以及做更多准备才出席中西区区议会，因为中西区内有很多历史瑰宝。如果每次会议都回答会后才补充就不用再开会。

68. 古迹办叶苹女士补充中西区已评级以及有待评级的战前唐楼一共有 26 间，其中 4 间已经完成评级工作，6 间属于有待评级的新项目，6 间属不予评级类别。「合德号」则不在于该名单之内。

69. 叶锦龙议员认为该名单不太准确，希望古迹办能够更新及会后提供资料予议员。

70. 杨哲安议员认为「皇后大道西 1 号」及「雀仔桥」的保存工作做得不错。他虽然认为这两项建筑物都十分值得保留，但担心讨论文件上引用维基百科会导致引用错误的资料。他希望部门的回答能提供更多真实的历史资料，并且加快为该两项建筑物进行评级，但他不能同意即将进行表决的动议，因为区议会没有权力命令古咨会立刻将该两项建筑列为法定古迹。

71. 黄永志议员询问有没有关于「须进行评级的新项目」内三百多个项目的评级时间表，大概需要多少时间去完成所有评级，以及需要多久去为「雀仔桥」评

级。

72. 古迹办潘颖芝女士回复没有相关时间表，只希望能尽快完成所有评级，但表示有关项目的数量一直增加。有关「雀仔桥」完成评级所需时间，潘颖芝女士表示要视乎个别项目的情况而决定缓急优次，因此没有相关时间表。

73. 甘乃威议员认为杨哲安议员刚才的说法很奇怪。第一，杨议员表示他不会引用维基百科或壹周刊。甘议员认为他们的引述都有出处，亦会验证这些引述是否正确，若他们引用的资料是错误的话，相信古迹办的书面回复会第一时间纠正他们。第二，有关杨议员不敢贸然为古咨会决定如何评级的说法，甘议员认为中西区区议会作为民意的代表，必须替市民说出对古物古迹的看法。大家都知道过去当一些古迹要拆卸的时候，例如近期的配水库，要拆卸的时候大家才去救，然后就问为何当初没有为其评级。他认为自己作为住在中西区多年的居民，一直留意这些古迹的发展过程，不希望这些建筑要被破坏后古迹办才会去救。他希望借用这些前人的经验，因应这些建筑本身的特性、在社区内的位置及价值等去保护它们。市民担心在今天的社会气候下会令这些历史建筑受到破坏，例如他刚才提到的「皇后大道西 1 号」可能变成「主席道 1 号」。因此，他才提出这个动议，并不是贸然为一项建筑争取列为法定古迹。甘议员希望大家通过动议，亦希望会后秘书会将刚才议员的意见收集成草拟信去信予古咨会及古迹办，尽快就这两项建筑进行研究及评级。他不希望古迹办变成「拆古物古迹办事处」，甚么都不保育，做事慢吞吞，又答不到议员的提问，但无论如何亦多谢两位代表出席，比「一旧饭」、只出席会议三十分钟就离开的专员为好。

74. 郑丽琼议员认为议员写文件只是单纯引述出处。她表示很少见杨哲安议员的文件，但她认为因为不可能亲眼见证历史建筑的兴建过程，所以只能依靠书籍文本去寻找资料，幸好这个世界有方法证明资料真确性，并非维基百科就不能引述，而且引述维基百科亦可让公众知道资料的出处。她提出文件内提及的其他历史建筑亦可能需要评级，中西区内亦有很多古迹，因此需要各位爱中西区的议员努力去保护它们。

75. 主席相信甘乃威议员提交文件前有查证过维基百科的引述的真确性，议员向市民或学者咨询意见的时候亦会引述出处。如果资料有误的话，杨哲安议员和部门随时都可以指出。议会应该用开放的态度去处理问题，引述不同出处的资料并无不妥。主席表示自己经常途经「皇后大道西 1 号」及「合德号」附近，觉得它们十分靓，「雀仔桥」亦吸引很多游客。他同意叶锦龙议员的看法，认为将这些建筑列为法定古迹并不会有负面影响，只会对保育有正面影响，及让更多人认识。他观察到「皇后大道西 1 号」表面一些传统的建筑保存得不错。他希望政府的政策会有机制能够更好保育这些建筑，及让公众认识。

76. 主席示意秘书处将甘乃威议员及伍凯欣议员的意见去信相关部门。

77.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原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强烈要求将「雀仔桥」及「皇后大道西 1 号」建筑物列为「法定古迹」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及伍凯欣议员和议)

(9 票赞成： 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

(1 票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票弃权)

78. 主席表示收到叶锦龙议员提出临时动议。

79.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文教会要求古物古迹办事处对皇后大道西「合德行」(1941 年兴建)进行评级，并与前国家医院「雀仔桥」一同保育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0 票赞成： 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0. 主席感谢古迹办代表出席会议，并期望古迹办能书面回复有关议员问题。

第 6 项：关注中西区设立地区健康中心、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社区空间及阅览室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5/2021 号)

(下午 4 时 14 分至 5 时 15 分)

81. 主席欢迎部门代表出席。

82. 甘乃威议员补充希望民政处解释文件中提及的阅览室，例如其开放时间等，有没有相关例子证明其与图书馆的分别。第二，关于社署的回复，甘议员认为自己作为社工并不会在如此高压的管治环境下反对兴建精神健康中心。但是，社署的回复文件指「得到中西区区议会的支持」下兴建综合社区中心，甘议员表示在上次的区议会大会中，他只是建议社署要向大众解说更多有关综合社区中心对社区的裨益，但这份文件非但没有作出解说，更将中西区区议会「摆上枱」。他希望社署解释如何得出区议会支持的结论，以及为甚么不释除公众的疑虑。最后，有关「地区健康中心」，他希望部门解释在甚么地区开始以及现时成效如何。甘议员表示现时中西区内亦有很多服务点，例如赞育医院、东华医院等等，到底「地区健康中心」与这些服务点有甚么分别。

83. 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地区康健中心总监胡仰基先生对上次缺席会议致歉。他解释「地区健康中心」服务与现时的医疗服务类近，用作加强基层医疗服务，提升公众健康、避免生病。设立「地区健康中心」有三大重要原则：地区为本、公私合营及配合社福服务。除了主中心外，亦会同时在地区内设立附属中心，方便接触市民。同时，亦会向私营的服务提供者购买服务，因此市民亦可在私营医疗服务内接受服务。中心亦会与区内非公营机构紧密合作。「地区健康中心」的目的是希望在区内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预防疾病因此是重要的课题。除此之外，中心亦会负责区内的风险审查，希望能够尽早找出区内生病的市民，避免病情进一步恶化。对于患有长期病患的市民，中心亦希望向他们提供管理计划，控制病情，暂时会集中处理高血压及糖尿病等疾病。「地区健康中心」主要提供基层医疗中的三层预防服务：第一层是希望在区内推广健康生活，避免市民生病，包括一般的健康计划外，亦包括药剂师提供的药物咨询服务，以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务。另外，针对精神压力方面，中心会提供精神健康推广服务，但不会提供治疗服务，亦会针对区内少数群众需要；第二层是希望在区内透过基本健康风险评估去找出有潜在健康风险的市民，转介他们去看医生；第三层提供管理计划及地区康复服务予慢性病患者。中心亦参考了统计署、医管局和卫生署的数据，以及香港大学「爱+人」的研究，得知中西区内肌肉骨骼、冠心病、缺乏运动及饮酒的问题值得关注。中心会主动接触中西区的居民，提供教育及健康的推广，以及健康风险的评估，转介他们去地区的网络医生，若确诊后会转介回到地区健康中心，接受慢性病管理计划。如果诊断结果是阴性，亦会接受相应的风险管理计划。

84. 食卫局胡仰基先生表示将来会根据中西区的地理分布设立最少三间附属中心，方便接触市民。「地区复健中心」的组成包括核心团队职员，例如执行总监、总护理统筹主任等，亦包括私营服务提供者。他补充整个服务是一个网络，用作联系地区内不同的服务提供者，希望能够做到一个到位及方便市民的设计。另外，为方便市民，中心亦欢迎邻近中西区的私营服务提供者参与计划，例如湾仔区或南区，让市民有更多选择。服务的对象是同意参加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的中西区居民，让中心能够提供好的协调服务。一些服务例如健康教育基本评估、电话跟进及社区支援都是免费，因为整个服务没有出院的概念，病人像永久会员一样。中心会提供政府补贴，每次病人看医生，政府会补贴 250 元，例如

医生收取 250 元，病人就不用付钱；如医生收取 300 元，病人则付 50 元差价。市民可根据公开的收费表决定看哪一位医生。至于其他服务如治疗师等，亦有 150 元共付额的机制，例如物理治疗师平时收取 300 元，病人付 150 元后，政府就会支付余下的 150 元。医疗补贴亦适用于此安排，例如长者医疗券。正如甘乃威议员所说，这是一个新的计划，希望中心能够从中学习。中心亦得到香港中文大学的帮助完成一个研究，目的是检视计划内需要改进的地方。为了不耽误时间，在进行研究的同时亦会在地区展开工作。中心同时希望能够增加社区的参与，所以会邀请区议会提名代表担任管治委员会。胡先生希望在今年第四季在中西区提供「地区康健站」服务，性质与地方中心大致相同，但规模较小。

85. 社会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王志良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期望可以于区内设立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永久会址。他感谢区议会在早前上环中港道兴建社区设施联用综合大楼的咨询中对建议给予正面的评价。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服务对象不限于精神病康复者，服务内容亦包括提供有关精神健康的资讯和活动，让社区人士对情绪问题有正面的认识 and 了解，并鼓励有需要人士及早求助。王先生补充署方致力宣传精神健康的讯息，例如早前便推出了「推广精神健康流动宣传车服务」，以进一步提升公众对精神健康的关注和了解。

86. 助理专员表示先前备悉区议会要求上环区增设阅读设施的要求，亦了解康文署暂时未有计划在中港道联用综合大楼内设立图书馆，因此民政处希望灵活地提供更多阅读设施予中西区居民。初步建议是希望因应设施的大小尽量放置更多图书。有关落实及运作的细节，由于民政处没有设置阅览室的经验，因此欢迎议员给予意见，再作磋商。另外，民政处亦会向建筑署跟进有关的技术性评估及完工时间，再作更深入研究。

87. 郑丽琼议员表示听了助理专员的回答后，她能总结一个字「无」。因为民政处既没有设置阅览室的经验，又没有找合作伙伴，因此能总结为「无」。另外，有关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方面，她表示部门提交的文件上并没有确认选址的部分，她亦不理解地区健康中心及地区康健中心的分别。另外，她想知道医疗券是否都适用于营养师、足病治疗师及言语治疗师等服务，因为据她了解，足病治疗师的收费不菲，因此并不希望要市民承担昂贵的医疗费。另外，她表示区议会虽欢迎部门于中西区设立「地区康健中心」，但首先要确认选址问题，应该要选择于长者容易到达的地方设立「地区康健站」，亦应让街坊尽快知道相关资讯，而且亦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将确定的时间表交予区议会。

88. 食卫局胡仰基先生补充附属中心及地区康健站是不同的。将来的设计是主中心配合三个附属中心，总共四个服务点。地区康健站则属于过渡安排，是中心投入服务前提提供的临时性服务。另外，他表示长者医疗券适用于计划内所有服务，包括足病诊疗师等等。病人并不是支付全部费用，只需要支付共付额的 150 元，亦能使用医疗券支付这 150 元。关于选址的问题，在招标书内亦特别提到选址必须是方便市民的地方。主中心的选址会由政府提供，而附属中心则会由

营运者建议，但相关部门都会审视有关决定，确保是方便市民到达的地方。

89. 食卫局基层医疗健康办事处处长蔡宇思医生补充病人需要符合中心内特定的计划才能使用上述提及治疗师的服务，而不是病人自己决定。她表示中心内有不同的计划照顾不同病人的需要，例如超重、高血压等等。另外，部门亦非常注重提醒营运机构要做好宣传的工作，提供外展服务，以及为有需要市民提供接送服务。中心亦期待与区内不同持份者合作，包括区议会，让更多市民接触到中心提供的服务。她补充会在年中至年底的时间，正式实行「地区康健站」前再到区议会讲解整个服务计划，由于现时仍未批出建议书，因此未能知道实际内容及选址。

90. 社署王志良先生表示署方在上次的咨询中已表达期望在联用大楼内设立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永久会址。虽然现时服务单位一直透过外展探访及借用其他中心设施为居民提供服务，但在区内设立永久会址将可方便市民更容易寻求社工协助。他十分感谢郑丽琼议员及甘乃威议员的建议，同意会作出更多的宣传工作，介绍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服务。

91. 助理专员指出民政处有提出在联用大楼内设立阅览室，因此议员不需要担心，只是由于项目仍在前期阶段，有关的落实细节有待决定。另外，在运作上亦会考虑透过招标程序去选取合适机构提供服务，对此，她欢迎议员提出意见。

92. 黄健菁议员支持在中西区内设立地区健康中心，在社区内提供更多健康教育及预防疾病的服务。但是，她指出在葵青区的相关外判服务竟耗资逾亿，询问部门中心是否必须由非牟利机构提供服务。另外，部门有没有限制同一间机构只能营运最多一个区的「地区健康中心」、营运商的自主权有多大、是否能决定服务范围、以及合约的银码。

93. 食卫局蔡宇思医生回答合约要求营运商必须为非牟利，亦使用了公开招标的形式，不会拒绝某一间机构去投标。关于服务范围的问题，则由食卫局辖下的基层健康发展督导委员会去制定，服务模式亦有和食卫局密切讨论，每个地区康健中心亦设有一个管治委员会，由基层医疗健康办事处处长担任主席，地区人士、区议会、专业人士如医生等组成，共同设计服务。由于使用了招标的形式，因此合约没有一个特定的价钱，但会跟据服务量及内容以投标形式决定价钱。现时的招标形式合约年期为「3+3」，即3年合约之后，如情况理想就可再续约3年，然后就要再重新招标。

94. 黄健菁议员追问部门用甚么指标监督营运商，以及担心某些营运商垄断服务，询问部门有没有相关规管。

95. 食卫局蔡宇思医生回答现时的管治委员会除了根据招标书内的服务量作指标外，亦会逐步加强整体的监察，期望服务能达至理想水平。就内容质素而言，委员对此亦已经给予相当多意见，但并没有特定的指标。部门期望在经过一

段时间，对服务的了解及认识加深，以及更多中心投入服务后，能够订立质素上，而非只是服务量的指标。至于垄断的问题，部门表示会再研究，此刻就未观察到有这个情况。

96. 食卫局胡仰基先生表示深水埗区及黄大仙区的营运商在重新招标后亦已经换了另一间营运商。除此之外，部门亦完成了屯门、荃湾及南区的简介会，有不少非政府机构有兴趣参与计划。

97. 叶锦龙议员表示不明白为甚么叫「康健中心」。

98. 食卫局蔡宇思医生回答健康或康健都能带出相同意思，只是因为医管局另外设有社区健康中心，与地区康健中心的服务模式有所不同，因此希望字眼上有少计差别，方便大家分辨。

99. 叶锦龙议员希望部门代表解释「社区健康中心」及「地区康健中心」的分别，为何不能合二为一。

100. 食卫局蔡宇思医生表示「地区康健中心」着重公私营的特性，以及医社合作的理念，与医管局内主要提供治疗服务的模式很不同。另外，医管局的人手紧绌，「地区康健中心」希望透过公私营合作及善用地区资源参与医疗服务，令服务提供层面更广阔。

101. 叶锦龙议员表示蔡宇思医生提供了一个很重要的讯息：医管局的人手很紧绌。但是，今年的财政预算案拨给医疗方面的开支却增加不多，不知道这个政府是想刻薄医护还是阴干医管局，但高层仍然是高薪厚职。虽然当年医管局转变成公营机构，美其名增强其竞争力，但过去十多年不单竞争力没有增强，医护人员的薪酬却节节下降。现在政府要推出新政策就说不要麻烦医管局，找非政府机构来做就好了，这样有点本末倒置，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明明是政府的责任，亦是地区康健中心的目的。叶议员表示不会期望医管局变回卫生署，但是医管局能否将整件事情合并得好一点。他表示康健这个字眼令他混淆，亦误以为这是大陆字词。

102. 食卫局蔡宇思医生感谢叶议员的意见。她表示刚才已经带出地区康健中心是一个枢纽角色的意思，希望令市民对地区内无论是公营、私营、医社的服务都有清楚的理解，市民来到中心能够得到专业人士清晰的辅导，基于他们的身体状况接受最适当的服务。蔡医生认为不可能将所有服务合并，但希望市民接受的服务可以无缝衔接，亦能在适当的地方接受适当的服务。

103. 叶锦龙议员表示最担心市民轮候服务时间过长，现时去医管局看专科最少都要等三年，希望部门确保减少轮候时间。

104. 食卫局蔡宇思医生表示部门希望尽量做到减少轮候时间。

105. 甘乃威议员向民政处表示区议会很希望康文署设立公共图书馆，而非阅览室，希望民政处转达此意见。第二，如果部门没有阅览室的经验，外判给其他机构做的时候要留意：借给机构做社区图书馆的图书是否来自康文署图书馆、是否有报章及报刊在阅览室供人观看、阅览室内有没有电子器材供人观看电子资料、是否有公共图书回收箱放置于阅览室，令该场地即使不是图书馆，亦能提供图书馆的服务、预计最大的面积是多少，会否大概如公共图书馆的小型图书室大约 500 平方米的面积。甘议员表示部门只需要回答最后的问题。另外，甘议员向食卫局代表表示「地区康健中心」是一个全新的服务，他预期部门在会后提交简报，放上区议会网站。如果今年内开展提供服务的话，甘议员不明白如果区议会没有主动邀请部门代表出席，他们打算从何途径介绍相关服务。有关计划将在上环中港道综合大楼设置「地区康健中心」，但相信至少须时五至六年，这段时间内部门的时间表是如何。既然今年内已经会展开「地区康健站」的服务，为何仍不见部门宣传，公众又不知议员又不知。以甘议员理解这是预防性的服务，减少市民在公营医疗体系接受治疗的情况，这是好事，所有基层医疗服务都应该教导市民预防疾病，例如「三高」等常见问题。他希望部门提供更多资料，例如在甚么地方设立服务点，部门亦应该征询区议会的意见，甚么地方设立服务点会最容易接触到市民。甘议员请部门做决定前先来咨询区议会，提供具体的资料。最后，甘议员向社署代表表示收到居民对有关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忧虑，但部门却不在区内做宣传及讲解，令甘议员感到失望。他希望部门准备好相关资料后再来咨询中西区区议会，这些年内会如何推展计划，不要重蹈覆辙，兴建后才收到很多居民的反对声音，他表示不希望看见有关情况。

106. 郑丽琼议员追问「地区康健中心」招标的年期，以及长者能否咨询中心内的医护人员有关打疫苗的建议。她认为这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令长者能够正确拿捏自己的健康状况，再决定是否需要接种疫苗。她表示现时长者要自行决定是否接种疫苗，然后他们因为支持国产货就去接种，这个情况很悲惨。她希望知道如果将来十八区都设立了地区康健中心，部门会如何因应不同地区的特性向当区民众，特别是长者，提供适当的健康建议及支援。

107. 食卫局蔡宇思医生表示刚才已经回答了招标年期是「3+3」，基本 3 年合约，如果双方都愿意继续就续约 3 年，6 年后就必须重新招标。关于接种疫苗方面，长者可以来中心征询意见，有需要时网络医生亦可在网上作出讲解。总括来说，任何有关健康的问题想咨询专业人士意见的话都可以来地区康健中心，中心亦可就地区的需要作出转介。

108. 主席表示阅览室是很重要的设施，除了提倡阅读文化外，设立的位置正是中山公园附近，很多家庭可能会在星期六到中山公园游玩后，顺道到阅览室看书，再配合大楼内的其他设施，将会是一个好的家庭活动。主席希望能在阅览室内放置更多适合儿童或家庭的书籍。在建筑方面上，希望相关部门善用附近的海景，不要犯以前常犯的错误，把海景用墙壁挡住，主席相信观看景色亦有助改

善居民的精神健康。

109. 助理专员表示备悉议员的意见，会在项目内考虑。

110. 副主席表示听完部门代表的补充后，觉得部门提供的资料太空泛，放到十八区内任何一区亦会适用，因此想象不到中西区的地区康健中心会是甚么样貌。由于刚才部门提到地区康健中心可能会做基层医疗工作，她提醒部门现时中西区内已经有不少非政府机构在做相关工作，希望中心会与现有的非政府机构沟通，不要浪费资源做重复的工作，如果部门有更多资料，欢迎到区议会继续讨论。

111. 食卫局蔡宇思医生表示下半年会再到区议会讲解。

112. 主席感谢食卫局、社署及民政处的代表出席会议。

第 7 项：表演艺术团体租借康文署辖下表演场地档期屡次失败，增加审批机制透明度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6/2021 号)

(下午 5 时 15 分至 5 时 29 分)

113. 此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114. 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115. 郑丽琼议员表示热衷于粤剧表演的中西区居民常借用上环文娱中心，甚至欲租用香港大会堂的表演场地，鉴于去年疫情影响，很多表演均未能举行，唯居民仍向其表达他们欲借用有关表演场地的诉求，亦表示不明白为何总不能成功租借场地。郑议员指自己曾协助一个艺团递交表演场地申请表格，但相关申请未能成功，询问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审批上环文娱中心剧院及香港大会堂剧院的申请准则是否公正、是否不属于一流艺团的团体即使提交场地申请亦未能进行抽签程序，以及欲了解署方审批场地之机制。郑议员又以中西区区议会每年于年初举办的「户晓名剧」节目为例，指往年举办方均请康文署为其预留表演场地，以进行一天的表演项目，并认为此类申请应不被归类为正常场地申请，她亦表示经正常申请而未能获成功分配场地的市民及艺团，对申请感到十分气馁，她欲了解场地申请的处理情况，以及署方能否就此方面进行检讨，以便其向申请人士作解释。

116. 康文署刘秀萍女士指署方的回应文件以上环文娱中心为例，当中有两个表演场地，即剧院及演讲厅，平均每月接获 130 份申请，由于竞争大，成功率相对较低。至于租用场地方面，署方为每个表演场地设立网页，上载相关订租安排，当中列明如申请者之申请档期没有其他团体竞争，便会自然获得该申请档期；若

申请档期有超过一名申请者递交申请，署方会根据多项因素，包括活动性质、活动之艺术价值、具有社区推动文化艺术的建设价值等，作出考虑，由于上环文娱中心为区域性文娱中心，因此若申请举办之活动具有社区推动文化艺术的价值将获优先考虑。在种种列明之因素及比重下，由于竞争大，现时的安排会将每月接获的申请集合于当月一并处理，署方会先将相关资料输入电脑，经电脑排序后，若有超过一个申请的排序相同，便会经租务电脑系统作随机抽签，以作档期分配。刘女士解释未能成功申请场地的主要原因为申请者于申请筹办活动时，多倾向于申请星期五、六及日的档期，导致同一档期的申请竞争更为剧烈，因此获得分配档期的机会相对偏低。

117. 郑丽琼议员表示未能成功申请场地的申请者，对署方如何决定活动艺术价值之高低及相关评分标准存有疑问，并询问康文署就「拟办活动的艺术价值」及「申请人筹办活动的能力」之评分标准及方式，期望能协助申请者租借香港大会堂或上环文娱中心之表演场地。

118. 康文署刘秀萍女士指活动的艺术价值需按申请者递交之资料而定，提交的资料包括申请者过去曾举办的相关活动、是次拟办活动的连带活动，以及活动已物色的艺术家或曲艺人员名单等，以判断拟办活动的相应艺术水平。她表示康文署除了设有负责租务的组别外，亦设有文化节目组别，有演艺小组委员会，若署方认为有需要，可就申请者艺术水平咨询演艺小组的专家意见，或透过多个渠道搜寻申请人/团体及活动表演者过往的演出资料，以厘定拟办活动的艺术水平。另外，署方的考虑因素及比重，亦受到当月接获的申请者申请档期竞争所影响，若申请者选择于平日租用场地或其档期能作弹性处理，其得到档期的机会亦会相应提高。刘秀萍女士期望其解释能解答议员的问题。

119. 郑丽琼议员表示没有办法，亦不清楚申请者的活动能否邀请「大老倌」，惟申请者已去到屡败屡战的地步，每一次申请均不成功，然后下次又再递交申请。郑议员认为申请者毅力惊人，相信申请者是于多次申请场地失败后，才向她作出询问，她表示会将部门的书面回复提供予申请者作参阅，以让其得知康文署对艺术价值因素之处理。此外，郑议员询问香港大会堂的场地预留情况，问及是否会预留场地予中西区区内机构使用，她估计中西区区议会应获预留一次作「户晓名剧」表演，询问政务处辖下团体是否能享有预留场地的安排，如有，每年预留场地的次数为何。

120. 康文署刘秀萍女士指香港大会堂为全港性演艺场地，其竞争相对更为激烈，根据网页资料，上环文娱中心为区域性文娱中心，署方考虑租用场地申请的因素，已包括具有社区推动文化艺术的建设价值，拥有该条件的申请者会获优先考虑。香港大会堂的租务安排方面，则主要根据申请活动性质、拟办活动的艺术价值、申请者相关行政能力而定。有关预留场地档期方面，刘女士指香港为文化之都，于不同月份均有大型艺术活动举行，例如二至三月为「香港艺术节」，四月为「国际电影节」，另有「中国戏曲节」及「国际综艺合家欢」等，因此根据现行政策，预留表演场地档期的安排只适用于民政事务局辖下的九个大型专业

艺团及场地伙伴计划的演艺团体，或一些国际性质的艺术节，才能于其活动举办前二至三年预留场地档期，以便团体及早筹划由著名访港艺人演出的文化节目，因此亦会出现不同表演团体预留场地档期的情况。

121.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原动议获得通过：

1. 康文署检讨审批表演场地申请的机制，以及公开更详尽的评审细节，让场地申请者更清楚了解审批的要求。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

(11 票赞成： 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康文署定期更新场地的订租情况，透过网页及其他方法向市民提供有关资料。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

(11 票赞成： 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8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汇报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1/2021 号)(修订)

(下午 5 时 29 分至 5 时 30 分)

122. 副主席请各委员备悉文件。

第 9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21-2022 年度在中西区筹办的文化艺术活动、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及其他文化艺术活动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2/2021 号)(修订)

(下午 5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123. 副主席请各委员备悉文件。

第 10 项：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 5 时 30 分至 5 时 32 分)

124. 副主席请各委员备悉文件。她表示自己是健康社区工作小组主席，补充第一次会议报告距今已经一段时间，因疫情关系已取消今年的健康节。另外，工作小组已经准备开设中西区健康节的网站，亦会预留预算予健康地市联盟会费。除此之外，小型急救包的准备工作亦进行得如火如荼，稍后可以供议员派发予居民。

125. 郑丽琼议员补充长者服务工作小组正在进行探访区内约十多间长者服务中心的活动，未报名的同事可以查阅时间表，欢迎随时加入。

第 11 项：其他事项

(下午 5 时 32 分至 7 时 21 分)

126. 主席表示是项议程交由副主席主持。

127. 副主席表示刚才会议中已讨论部分其他事项的项目，惟现时有很紧急，关于中西区居民福祉的事项要讨论。她表示刚知悉其选区的一幢大厦需要接受强制检测，亦得悉中西区内共有超过 10 幢大厦的居民需要接受强制检测，因此询问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代表可否提供相关资料。她表示是次的强制检测规模比过往大，因此询问居民可以前往采集样本的地点，又指现时有关消息是从大厦管理处提供而非官方消息，因此希望处方能提供即将需要接受强制检测的中西区大厦完整名单及采集样本的地点。

128. 助理专员回应指现时正研究如何分配居民前往不同的检测站进行检测。她表示处方暂时预计会设有四个可进行检测的地点，并会稍后向居民发出通告，以便居民前往检测地点。

129. 副主席询问现时官方是否没有确实需要进行强制检测的大厦名单。

130. 叶锦龙议员表示卫生署于当日下午四时三十分举行的疫情记者会，他得悉不少位于半山、坚摩、西营盘、正街、水街及石塘咀选区的大厦纳入强制检测名单。刚才专员指暂时没有封区的安排，叶锦龙议员表示业昌大厦有三百九十多户约有一千名住客，若要求业昌大厦及水街居民前往石塘咀体育馆作检测，检测中心没法负荷。他询问民政处会否协调人手，增加检测站以避免居民因未能进行检测而被检控。

131. 助理专员回应指处方会继续研究增加流动采样站的可行性。

[会后备注：除了位于石塘咀体育馆的社区检测中心，民政处于 3 月 12 日继续营运位于爱丁堡广场及李升街游乐场的流动采样站，并于宝翠园加设流动采样站。民政处亦随后安排承办商于 3 月 13 日开始在坚弥地城游乐场及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营运流动采样站，在中西区合共提供 6 个检测点。]

132. 叶锦龙议员表示有关大厦居民需要在两天内完成检测，因此认为现时处方不应停留在研究工作而是需要付诸实行。此外，他表示现时亦有特定强制检测群组需要进行检测，如早前健身室及食肆员工需要进行检测，已令社区检测中心没法负荷。他指现时中西区需要检测大厦的数目以倍数增加，因此询问处方是否有后备方案要求承办商开设更多的检测站。他指早前科士街的检测站并没有很多市民使用，既然现时有很多市民需要强制检测，因此认为处方可安排他们到科士街检测站接受强制检测。

133. 副主席希望助理专员现在向其他部门询问详细资料，并于稍后时间向议员清楚交代，否则是次会议不会结束。

134. 郑丽琼议员表示刚才已要求其助理寻找更准确的强制检测大厦名单，并指现时中西区已有 18 幢大厦纳入强制检测名单，但她未能得悉于名单上的商业大厦工作人士是否需要进行检测或需要封闭整幢大厦。她引述食卫局局长的说法只要大厦出现一宗确诊个案，大厦所有人士均需要在 48 小时内接受强制检测，否则将被检控及罚款。她指该 18 幢大厦大部分位于半山区，并有超过 3600 名市民需要强制检测，询问处方是否有足够的深喉唾液样本樽。此外，她询问若递交样本樽至各收集地点需要等候多少时间才得到结果，并指其递交样本樽后五天才接获检测结果。她指处方现时应立刻寻求协助，否则会为居民带来很大的不便。她表示现时居民只能在石塘咀体育馆、李升街游乐场及大会堂爱丁堡广场进行检测，质疑现时被界定有高风险的西区居民如何前往检测地点。她认为民政处有责任要求食环署针对性增加检测地点，并指现时般咸道及干德道港铁站出口是重灾区。她希望助理专员在离开前需要通知议员，以便他们代为通知居民索取深喉唾液样本樽及鼻咽和咽喉拭子检测的地点。她认为最佳的办法是于大厦大堂由职员就每户住户人数派发深喉唾液样本樽，并于翌日收回，她希望民政处可与区议会合作，尽快处理有关检测事宜。

135. 甘乃威议员表示今早已递交有关强制检测的文件，惟在递交文件前没有预计有关情况。他表示递交文件时预计民政处处理强制检测事宜会非常混乱，又指早前其选区有两幢大厦纳入强制检测名单，惟处方没有回复是否设有临时检测站及工作时自作主张而没有通知当区议员相关的安排。他表示现时情况更严重，有十多幢大厦纳入强制检测名单，数千名居民需要在两天内完成检测。他认为代表民政处的助理专员若未能就安排回复议员便不应离去，否则议员不能向居民交代。他表示垃圾的政府部门在没有任何准则下运作，并指这些部门现时仍需研究，他不明白处方需要研究甚么。他举例可于上环体育馆作临时检测站，使居于上环的居民前往进行检测，并指处方可仿效其他地区做法，在罗便臣道行人电梯设流动

检测车及于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西区社区中心设置检测站。他质疑代表民政处的助理专员是否有应急方案，并要求现在回应当中西区疫情大爆发时，处方会在何处设立临时检测点，并询问处理的详情。他指刚才助理专员指专员有紧急要事于二时许离去，现时已接近过了四小时，因此认为专员已向议员解释检测的处理方法，惟若专员并非因此事离开，质疑该紧急事情如何比抗疫更紧急，否则现时应立刻回到会议室解释。他要求助理专员立刻解释工作方案及甚么地点会作检测站等安排。

136. 助理专员回应指民政处一直以来会就强制检测向居民发放通告，并建议居民前往附近的社区检测中心或流动采样站进行检测。她表示有需要的受检人士可通过如邮局或诊所等不同的途径索取深喉唾液样本樽。她表示明白是次需要接受强制检测的人数众多，因此正检视现有资源及人手如何配合。

137. 甘乃威议员请助理专员不要作没有意义的回应。他指居民清楚需要接受强制检测，惟他认为卫生署未得悉李升街游乐场可设置临时检测站，因此需要由民政处作建议。他询问现时民政处正考虑在甚么地点设置临时检测站，还是不考虑增设临时检测站。他表示现时「一旧饭」的专员已离开，因此助理专员需要回答有关问题。

138. 助理专员回应指李升街游乐场是处方其中一个考虑设置临时检测站的地点。

139. 甘乃威议员表示李升街游乐场不只足够服务一座需要强制检测的大厦，并指即使有位于上环的大厦纳入强制检测名单，民政处亦没有在李升街游乐场设置临时检测站，反而需要居民到石塘咀体育馆作检测，对此感到不满。他不明白处方设置临时检测站的准则，因政府应根据标准做事，如规定纳入强制检测的大厦500米内设立临时检测站。此外，他询问除李升街游乐场外，处方有否考虑于其他地点增设临时检测站，并要求助理专员不要如「一旧饭」地坐在会议室内。

140. 郑丽琼议员认为处方需要新增临时检测站地点，建议可以利用民政处辖下的西营盘社区会堂及坚尼地城社区会堂作为临时检测站。此外，她表示自己早前前往医管局辖下的诊所索取深喉唾液样本樽时，发现每天上午十时后已没有深喉唾液样本樽供应。她认为处方在办公室留意消息是没有作用，需要前往实地视察。此外，她表示稍后会反映坚道清洁的问题，并认为按处方的工作效率他们需要减薪。

141. 甘乃威议员对公帑支薪予垃圾职员表示强烈不满，他不满意处方否决区议会要求增加清洁街道地点的建议，又认为处方不懂如何清洗街道。

142. 副主席表示刚才助理专员指处方会考虑在四个地点增设临时检测站，惟她指刚才询问专员时，专员表示只有石塘咀体育馆、李升街游乐场及大会堂爱丁堡广场三个新增临时检测站。她认为检测站地点并非秘密，因此希望助理专员向公众交代，她指现时区议员接获很多居民求助，议员询问助理专员的原因是专员离

席，并指助理专员自称能代表民政处作回应。她请助理专员向职员询问余下的一个检测地点。

143. 张启昕议员表示现时问题是中西区有十多幢大厦被纳入强制检测名单，她表示其选区内东边街及西边街对出的般咸道有四幢大厦被纳入强制检测名单。她指除强制检测外亦担心会封区。她表示直至现时健身群组仍有三十多个初步确诊个案，大部分人士亦居于中西区及曾到访其他区内健身室，因此民政处需要与卫生署联络。此外，她指处方提及的四个新增临时检测站或仍能应付今天数千名被纳入强制检测的居民，惟若明天中西区强制检测名单新增二十至三十座大厦，处方如何能应付超过一万名居民。她认为民政处辖下的西营盘社区会堂、西区社区中心及坚尼地城社区会堂均可以立刻增设临时检测中心，又认为民政处须于今天晚上前回复区议员新的临时检测中心位置，及提交一名能在未来 48 小时与区议员联络的民政处职员。此外，她表示早前民政处有派员到中西区两座被纳入强制检测名单的大厦向居民解释检测流程，惟她询问处方是否有足够人手到该日及翌日被纳入强制检测名单的数十座的大厦处理相关事宜，并会否向其他地区及部门要求借调人手。

144.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处方由开始会议至今不断接获很多资讯，他希望议员给予他们时间以便其可联络正在安排的同事。他指现时已有同事在被纳入强制检测名单的 18 幢大厦内了解实际情况，惟现时仍未有确实的安排，因此希望议员让处方整理资料后再作回应。

145. 甘乃威议员询问黄恩光先生是否代表民政处作回应。他指助理专员表示其负责代表民政处，因此询问黄先生是否代助理专员作回应。

146.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回应指处方职员不断检视相关资讯。

147. 黄永志议员向副主席建议给予 5 分钟予处方职员了解确实情况。

148. 副主席表示明白，但她想询问委员是否有其他问题希望助理专员协助索取有关资料，以便助理专员可一次性回应。

149. 甘乃威议员表示早前上环曾有大厦被纳入强制检测名单，惟没有设立临时检测站，处方曾派员到现场派发深喉唾液样本樽及收集，此做法可减少居民到石塘咀作检测的怨气。他询问处方是否会在被纳入强制检测名单的大厦设临时检测站，否则处方是否有足够的深喉唾液样本樽及人手派发及收集样本樽。他表示会待处方回复有关安排才结束会议，并指处方不要幻想可打发议员离开，因居民会到办事处询问，但议员未能得悉有关详情可以回复居民。他了解处方前线职员工作很辛苦，但要求处方须将检测安排及是否能增设临时检测站等问题回复议员，若未能在议员提及的地点增设临时检测站，须指明原因。

150. 郑丽琼议员表示有被纳入强制检测名单的居民不敢离开所在大厦，惟恐若不检测会遭检控。她表示不介意成为义工带同保护装备向大厦管理处提供深喉唾液样本樽，并于大厦大堂放置收集箱收集检测樽一并送往检测，让居民可在 48 小时内于手机接获结果，安心于星期一离开大厦前往上班。她要求助理专员向卫生署索取唾液样本樽，以便议员今天晚上派发。

151. 黄健菁议员表示民政处应关注第一间有确诊个案的健身中心，因健身中心人流众多。她不知道处方有否与卫生防护中心协调，若区内疫情爆发会如何作检测工作。她表示即使由第一宗健身中心确诊个案至今只有数天时间，惟健身中心已有很多确诊个案，因此询问处方在得悉第一宗健身中心确诊个案时，有否与卫生防护中心协调，若疫情在中西区爆发会如何处理。此外，她表示在其坚摩选区内有两个分别于摩星岭道及卑路乍街的确诊个案，因此询问居民可以索取唾液样本樽的地点，以及处方会否增设临时检测站进行检测，另外若坚尼地城以西新增更多确诊个案时，市民可以前往索取样本樽的地点，并要求索取的地点有足够的样本樽以便居民可于两天内进行检测。她表示若在士美菲路体育馆开设临时检测站，会为摩星岭的居民带来不便，因此询问处方如何服务摩星岭需要检测的居民。

152. 黄永志议员指接获居民投诉表示即使近日到西营盘赛马会诊所及西营盘港铁站亦不能索取唾液样本樽，因每天早上八时许已派发完毕，因此未能向居民建议可索取唾液样本樽的地点。他表示处方派发唾液样本樽予区议员转交居民是可以考虑的做法。

153. 副主席表示中西区有众多大厦被纳入强制检测，因此得悉区内出现很多确诊个案而有社区潜在爆发的风险。她希望政府部门需要考虑接受强制检测的市民前往其他地方作检测，又指最简单的方法是在大厦派发唾液样本樽以便大厦居民在管理处索取及递交，因开设多个临时检测中心需要大量人手，以及居民需要走出社区前往临时检测中心。她询问秘书是否有关于文化落区的项目需作讨论，并建议先讨论此项目，然后让政府部门代表先行离席。

154. 秘书指民政处最近收到香港舞蹈团有关文化落区的要求。鉴于今年的疫情，委员会曾经批出上环文化广场给其作舞蹈表演，该表演团队就疫情作评估后，认为不能在本年的财政年度完结前，完成一项实体的表演。另外，秘书处曾建议该团体考虑以网上形式作表演，但该团体指鉴于音乐版权问题，故未能作此安排。因此，该团体要求取消本年度的表演环节，如有机会再与中西区区议会合作。

155. 郑丽琼议员询问秘书如该舞蹈团不能以网上形式和实体形式表演，于本年三月前也未能完成，这批拨款能否承付至下个财政年度，在本年暑假完成该活动，又表示未知能否以承付的方式来处理，但既然拨款已批出，如果可以就使用承付的方式来处理。如果该团体决定取消，已支付的款项是否须如实报告，余下的拨款则不会再批出。

156. 秘书表示相关问题需要与财委会秘书研究，因为是团体主动取消表演，因此必须要把该团体的意愿先告知及征询委员，同时可以征询财委会秘书是否可以承付，但是，她不肯定舞蹈团是否基于其他原因才不考虑继续完成表演。

157. 副主席询问有没有委员反对该团体因音乐版权问题而取消是次活动。由于委员没有异议，副主席示意秘书处接受该团体的取消建议。接着，她邀请政府部门代表先行离开，询问委员有没有其他问题，并建议休会。她询问秘书民政处大概要多少时间回复有关疫情方面的问题。

158. 黄恩光先生表示助理专员正在向相关部门查询，大约需要五至十分钟。

159. 副主席宣布休会至六时二十分。

[注：会议于下午六时零五分开始休会，至下午六时二十分继续。]

160. 副主席询问民政处现在是否能提供有关抗疫事宜的最新补充。

161. 助理专员指备悉议员的建议，处方正在寻找更多合适的地点，并安排不同大厦的居民到不同检测点进行检测。现时已经物色一些合适的地点，但由于仍处于安排阶段，因此不想发放一些可能产生误会的讯息。她表示今晚稍后时间将会向居民发出通告，建议他们去相关的检测点接受检测。另外，关于石塘咀检测中心的预约已经额满的事宜，她解释需强制检测人士可以即场接受检测，而不需预约，因此居民不必担心。

162. 郑丽琼议员询问即场检测需要居民等多久。她担心石塘咀街市排队的人龙会由检测中心门口直到楼下，要居民「打蛇饼」，并表示这个问题叶锦龙议员最清楚。她亦指出现时政府需要市民限制社交距离，但排队时让大量市民聚集会产生更多问题。市民既不清楚是否要预约，还是即场接受检测，又不清楚如何证明自己须进行强制检测。她询问居民是否需要携带其住址证明及差饷信函前往检测中心，她要求民政处公开地解答。

163. 助理专员表示须强制检测的人士不需要携带住址证明前往检测中心，至于强制检测的安排，宪报规定只要在该地方逗留超过两小时的人士，都需要接受检测。所以，现时检测中心也没有规定市民必须带同住址证明才符合强制检测要求。在强制检测的时候，民政处也会安排同事查询受检的人士所属大厦和居住的单位。

164. 叶锦龙议员向助理专员查询现时的情况，石塘咀的检测中心可提供排队的位置不多，除非将检测中心关闭一半让市民排队，否则不可能容纳大量人士。仅是业昌大厦已有 374 户，加上其他需要强检的住户，检测中心就算可以勉强容纳这些居民，但若再加上水街区和其他地区的居民，石塘咀检测中心一定容纳不下。他担心居民要在楼梯排队，由六楼的消防梯一直排队至地下，加上通风不足，形容此举是一个非常不人道的做法。叶议员建议除了要求市民前往检测中心之外，

也和卫生防护中心协调，把检测樽给予议员派给居民。他指出以往也是派发检测樽予居民，只不过食卫局于二月九日改变强制检测的门槛后，令到中西区没有足够检测樽派发，不知道是否当局把检测樽预留予其他地区如沙田和大埔等。他希望民政处会做好相关防疫工作，与卫生防护中心合作派出更多检测樽给予区议员派发。叶议员又表示其选区内有很多长者，要这些长者到处奔波劳动去排队检测，实在不人道。此外，考虑到石塘咀的检测中心位处的体育馆内设有街市，他对于在该处设立检测中心表示有保留，但由于当局已作决定，才没有阻止。另外，叶议员询问处方会否考虑在水街区或第三街的儿童游乐场等较空旷地区设立检测中心，因该地正位于一幢确诊大厦及「URSUS」健身室附近。他建议部门寻找更多地方作检测中心和准备更多检测樽预备新一波疫情，因为确诊人数有明显上升趋势，部门应该要未雨绸缪。

165. 甘乃威议员要求民政处说明：第一，处方到底需要多久才能确定增加临时检测点；第二，处方现正考虑甚么地点用作临时检测点。他认为处方考虑检测点有两个因素：相关地点是否可以使用，以及有没有足够设备。即使不能告知议员在何处设立，也应告诉议员将有多少个新增检测点；第三，无论民政处决定新增检测点与否，检测点也不可能容纳到大量因疫情日益严峻而新增的须强制检测人士。他询问民政处是否肯定会在大厦派发足够检测樽。根据甘议员上次的经验，民政处并不会派发足够的检测樽，处方声称只会派发检测樽予长者及行动不便人士等，如有一百个须强检人士，处方最后只会派发大约数十个检测樽。所以，他询问民政处是否会派发足够检测樽予没有增设临时检测点的大厦，并提供即场回收服务。甘议员指出自从当局要求从事相关工种的人士每十四天检测一次后，检测樽的供应变得十分紧张，所以他要求民政处解释派发检测樽的安排。他认为中西区会爆发已经不是该日才知道的事情，涉事的西营盘健身中心有很多顾客，他们亦住在附近，因此预期疫情未来将会陆续爆发。甘议员所要求的安排并非是一两天的短期安排，而是一星期的安排，如果民政处现在未能马上回复，则用十五分钟想清楚后再回答刚才的提问，不要到时候才说没有准备答案。

166. 黄健菁议员询问民政处能否指出坚尼地城的居民应在何处接受强制检测，因为检测中心一个在卑路乍街，另一个在摩星岭，要坚尼地城的居民前往石塘咀做检测实在不方便，亦预期石塘咀检测中心会不胜负荷。她询问民政处会否在坚尼地城设立检测中心。黄议员指早前卫生署曾在观龙楼游乐场设立一个专为食肆员工检测的中心，未知处方可否在相同位置设立。但是，黄议员担心摩星岭的市民不知道观龙楼游乐场在何处，民政处会否因此考虑派发检测樽。她指出议员可以代民政处为居民派发检测樽，但处方需要告知议员回收检测樽的方法及相关事宜，并追问处方有没有关于坚尼地城强制检测的最新消息。

167. 副主席表示有很多议员想向助理专员提问，但自己不能代替他们提问。她询问民政处有否设立热线电话，因为现在其议员办公室收到了很多市民查询检测安排的事宜，但不知如何回答市民问题。民政处提供的热线的办公时间只到下午六时，处方会否设立一条中西区的检测热线供市民查询，解答居民的问题。第二，正如张启昕议员所说，是次属颇为重大的事件，会否给中西区区议员提供一个热

线电话，可以直接联络民政处。副主席认为有一个热线电话专门应对居民的查询，另一个热线专门与中西区区议员联系，是十分重要的。

168. 黄永志议员查询处方会否延长李升街的检测站开放时间及会延至何时，并表示这应该是西区唯一一个流动检测站。

169. 副主席表示理解助理专员或暂时未能告知议员各个检测中心所负责的大厦，但最少要告知议员当中四个采样和检测中心的开放时间，让议员知悉，也让居民有两手准备。另外，她知道民政处职员或其他政府部门会使用入信箱的方式通知居民接受强制检查，她希望民政处印刷相关副本予议员参考，此举能让议员分担民政处的工作，并再询问助理专员是否需要更多的时间取得资料。

170. 助理专员表示李升街的流动采样站将会继续运作。另外，关于热线方面，需视乎人手安排再作研究。关于派发检测樽和进行检测的安排，民政处的同事现正预备相关的通知书发放予居民。她表示民政处会尽力与市民沟通，传达清晰的讯息。

171. 甘乃威议员质疑民政处是否在表达处方通知议员是浪费气力，因此只会通知居民的意思。甘议员询问助理专员是不是听不懂广东话，明明刚才已经问了三个问题，但是助理专员一个也答不出。甘议员表示理解事件需要时间去处理，但为何民政处宁愿只通知居民，也不让议员知道。他询问助理专员是否要和议员们对着干，这样谈甚么同心抗疫，还是只是和忠诚废物同心抗疫，并表示议员们的办事处正在处理众多的电话查询，不明白民政处有何困难。他表示只是期望部门在准备好检测工作前提早告知议员。刚才的提问例如有没有新设的检测点、有多少检测站及在站内是否有检测樽派发等问题也不懂回答，如果不懂回答便不要坐在会议室。正如黄恩光先生刚才所说部门需要时间准备，议员们都表示理解，但不明白部门为何没有后备计划去应对这并非是新发现的病毒，又未能回答议员的提问，又未能回答刚才「一旧饭」的废物于二时三十分已经离席准备的问题，实在十分过份。甚么同心抗疫，真的是「抗你条命」。议员们在前线就被居民责问，要求民政处给予更多的资料就被拒绝。他表示议员已经问了数次，如果助理专员不懂回答就回去问上司。

172. 副主席再询问助理专员是否需要时间整理。

173. 助理专员表示整理完资料后会再通知议员，包括每幢大厦所属的检测点。

174. 副主席询问需要多少时间整理资料，因为现在已经是六时四十五分。

175. 助理专员表示流动采样站会在明早才开始服务。

176. 郑丽琼议员询问今晚是否可以开始做检测。如果不能，议员办公室便回答市民今晚甚么也不需要做，明早九时才去检测中心。
177. 助理专员表示在正常的情况下今晚未开始强制检测的检测期。如果居民今晚想前往石塘咀检测中心接受检测则需自费。
178. 副主席表示助理专员刚才说了一个很重要的消息，就是有市民会选择今晚前往石塘咀检测中心接受检测。当然，自费检测并不一定是最大问题，最大的问题是市民不会知道于今晚接受检测要自费，亦不知道界定自费或免费的时间。
179. 助理专员表示因此希望以通知书上的资料作实，以便市民及议员了解详情。
180. 副主席询问处方何时完成预备检测的事宜。
181. 助理专员表示现在已经准备中并会尽快完成。
182. 副主席表示如果通知书很快就准备完成，议员会留待会议室准备。
183. 甘乃威议员向副主席表示刚才助理专员并未有解答他的三个问题，并请助理专员回答。第一，会否在大厦派检测樽。
184. 助理专员表示未能安排到各座大厦派发检测樽。
185. 甘乃威议员表示即是代表民政处不会派检测樽。他再询问第二，处方是否正在考虑其他的临时检测点，抑或没有。
186. 助理专员表示现时主要有四个检测点，除了石塘咀的社区检测中心，现在已经有三个临时流动采样站，分别位于爱丁堡广场、李升街游乐场和宝翠园。
187. 甘乃威议员表示既然处方是知道的话为何刚才不解答黄健菁议员的问题：第一，处方会否于大厦内派发检测樽。第二，摩星岭的居民能否到助理专员刚才提及的四个新增检测点。不过，现在助理专员未有回复居民是否可以随意去该四个地点作检测，还是如何，他请助理专员清楚解答议员的提问。甘议员说根据议员的经验，已经有上环的居民到石塘咀自费做检测，因为这些人要上班工作比较心急，亦有些居民担心会封区，影响他们上班所以就搬离该区，例如刚才提及那些地点：爱丁堡广场、石塘咀、李升街和宝翠园，甚么情况也会出现，
188. 郑丽琼议员询问刚才指的宝翠园检测点是在私人地方还是公家地方，如果不在宝翠园居住的居民能否去该检测点。

189. 助理专员指出此情况也是不宜现时立刻公布检测地点的原因，因为通知书上会告知居民每一幢大厦建议去的检测地点。
190. 郑丽琼议员询问处方是不是表示干德道的居民要去石塘咀检测的意思，因为干德道属于郑议员的选区内。
191. 甘乃威议员询问居民能否到爱丁堡广场的检测中心。
192. 助理专员表示根据通知书就不建议这个做法，因为希望用通知书…
- [会后备注：民政处希望可利用通知书，建议和分流不同大厦的居民到不同地点进行检测，以尽量减少居民排队的时间。]
193. 甘乃威议员再询问是否代表居民能去爱丁堡的检测点做检测。
194. 助理专员表示受检人士可以自行选择…
195. 甘乃威议员指虽然通知书建议居民要去 A 地点，但去了 B 地点的话处方是否也会免费为该居民做检测。
196. 助理专员表示是免费的，但每座大厦的居民应尽量前往通知书建议的检测地点。
197. 郑丽琼议员询问宝翠园的检测中心是否只限宝翠园的居民做检测。
198. 助理专员回应是。
199. 郑丽琼议员请中西区的居民注意，现在只得三个地点让中西区居民做检测，包括石塘咀体育馆、爱丁堡广场和李升街游乐场的地点，只要是须强制检测的 18 幢大厦的居民也可以去做检测，并请求助理专员说话清楚一点让市民知道。
200. 助理专员表示民政处建议市民按照通知书上的地点做检测，因为…
201. 郑丽琼议员询问如果她在这幢大厦居住，等待这封通知书时已经惊到「甩鞭」。
202. 助理专员表示今晚就会派发通知书，因为…
203. 郑丽琼议员请助理专员把通知书的影印本传予中西区 15 位议员，使议员能按该通知书内容向居民解释。

204. 黄健菁议员表示处方会在通知书上告知中西区的居民去所属的检测中心，所以民政处应该要把相关的资料告知议员，因为会有很多不同人士致电议员的办事处，所以处方要清楚列明这四个新增的临时采样地点会服务哪些大厦，否则区议员就不能回答市民的问题。

205. 郑丽琼议员表示想帮助民政处解决问题。

206. 甘乃威议员向副主席表示如果以下论述有错误则请助理专员作出纠正。第一，居民是否今晚之内会收到检测通知书，告知市民所属的检测地点进行强制检测，并会于未来一、两日内完成。第二，如果居民知悉其他提供检测服务的地点，其实也可以去，甘议员理解此举只限于宝翠园以外的三个新增检测点，因为宝翠园检测点只会接受当区大厦的居民，但即使通知书要居民去石塘咀接受检测，但他去了李升街，也可以接受免费检测。甘议员分享他在上环的经验，当时他指示中西区的居民去石塘咀检测，石塘咀检测中心的职员却表示强制检测名单内没有该居民所属的大厦，因此拒绝提供免费检测服务。他询问助理专员是否明白当中的意思。处方必须确认到底余下的地点是否会知会须接受强制检测的居民，并保证居民能接受免费检测。第三，处方预计何时会派发通知书给居民。

207. 助理专员表示在有关进行检测方面，将会强烈建议大厦居民前往通告上列出的检测地点进行检测，因为在设计…

208.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了解相关情况，而他的问题只是要求民政处回答会在甚么时候派发相关通告。

209. 助理专员表示将会于今天晚上派发。

210. 甘乃威议员询问处方可否提供一个详细的清单，而该清单须列出中西区内18栋需要进行强制检测的大厦应前往的检测站，同时要求提供一个相关的 Excel 档案，询问处方是否能做到。

211. 助理专员表示将会尽量安排，亦明白议员有不同的问题，但她本人也需要时间去处理相关问题，稍后时间亦会尝试如何继续与议员进行沟通，所以她暂时需要离席以便跟进有关强制检测的安排。

212. 甘乃威议员再次询问助理专员是否可以答应提供相关的清单，而清单内需要提供18栋需要进行强制检测的大厦应前往的检测站。

213. 助理专员表示将会尽量安排。

214. 甘乃威议员表示助理专员不要模棱两可，应直接回答是否可以。他提议助理专员即场读出相关资料，各位议员会即时将相关资料抄下。

215. 助理专员表示会尽快提供相关资料，亦会进行相关沟通工作，确保居民可以得悉相关资讯，从而知道应前往哪一个检测地点进行检测。
216. 甘乃威议员要求助理专员即时回答，半山干德道殷豪阁应前往哪一个检测站，表示关心中西区居民的福祉是合乎《区议会条例》。
217. 助理专员表示将会发出通知书予相关居民，让他们得悉应前往哪一个地点进行检测，相信居民能够获得相关资讯。
218. 甘乃威议员表示询问助理专员甚么时候派发又不回答，甚么地方又不回答，询问助理专员到底想怎样，是否需要进行保密工作，例如通知「忠诚的废物」。
219. 助理专员表示将会尽快通知议员。
220. 甘乃威议员表示目前是中西区内的居民想知道相关情况。
221. 助理专员表示目前正在准备通知书作通知居民之用。
222. 甘乃威议员质疑这样就代表已经知道相关地点，询问助理专员为何不能告诉在席各位议员。
223. 助理专员表示需要时间以整理相关资料，议员如有任何问题都可以联络民政处同事查询。
224. 副主席表示助理专员刚才有提及将会提供通知书给各位议员，询问助理专员将会透过甚么途径给予相关资料，希望助理专员回答。另外，她希望在确定甚么时候可以通知议员时，民政处可以先透过电话联络各位议员，以便让议员得悉已发送相关资料。她表示议员们不介意等待，因为他们会在会后前往他们所属选区，如没有相关资料的情况下恐怕很难回应市民的查询。她表示理解民政处的难处，希望处方可以提供大概会在甚么时候发送相关资料，方便议员们进行后续工作。同时她询问助理专员如果议员需要就此事查询时，应该联络民政处的哪一位同事。她认为如果议员们都向专员查询的话并不是一个理想的做法。另外她询问助理专员可否提供给予居民查询的热线电话，要求助理专员回复。
225. 助理专员表示收到议员的意见，希望获得各种资讯的要求以及希望民政处提供的服务等，她已经记录相关意见，但她仍需要时间去整理相关资料及进行相关工作，因此她表示需要先行离开会议以便展开相关工作。
226. 甘乃威议员要求助理专员先答应会执行议员们的要求，而不是只表示收到议员的意见但不执行。

227. 副主席要求助理专员留席，因为会议仍在进行，而会议过程专员或助理专员必须在席。她表示并不是阻挠助理专员执行公务，只是希望助理专员可以提供大约会发送相关资料的时间，因为议员们不可能一直等候民政处提供相关资讯，因此希望助理专员可以提供相关时间，让议员们可以安排甚么时候前往所属区域履行相关职务。

228. 助理专员表示将会尽量作出适当的安排。

229. 甘乃威议员表示会议尚未结束，抗议助理专员离席。他表示刚才助理专员曾说过，当专员无法出席会议，则由助理专员代为出席，因此询问助理专员为何离席。如果助理专员坚持离席，就先请专员返回会议室继续出席会议。他再次询问助理专员是否还记得她曾经说过的话。

230. 副主席希望助理专员可以稍等一会，让议员们先进行讨论，表示助理专员应清楚会议进行期间，专员及助理专员当中必须有其中一位出席会议。她表示理解助理专员需要时间执行其职务，但亦希望助理专员可以先给予时间议员进行讨论，避免离席，表示助理专员的行为并不符合《会议常规》。她继续询问各议员的意见，例如是否先行前往所属区域与居民进行沟通，继续进行会议，还是给予助理专员一个期限，要求在该时间点前，无论是否有相关资料，都要通知议员，她询问各议员是否有其他意见。

231. 郑丽琼议员表示该日有 18 栋楼宇爆发疫情实属意料之外，她相信那些楼宇的居民会遵守检疫的守则，于 48 小时内进行检测。她表示于会议完结后返回办事处后，就会通知相关居民前往相关检测地点进行检测。她指出如有居民向她查询是否应该继续上班，会表示尽管未有检测结果，她仍会鼓励相关居民继续上班。因此她希望助理专员可以在会议宣布完结前，提供相关资料给予各位议员。她表示已放弃领取检测樽，但希望处方可以提供清晰的指示，列出居民应前往哪一个检测地点，让她可以直接通知居民，令他们不需要透过民政处的热线进行查询。她同时指出民政处的热线经常繁忙，并不期望会有人接听。

232. 副主席表示现时有两个选择：继续等待或让民政处在截止时间前无论有没有指示都将结果知会议员。

233. 叶锦龙议员表示要求民政处提交区内强制检测名单通知并不过份，不理解为何助理专员会拒绝。现时疫情严重，议员希望民政处尽快给予准确的资料，让议员落区工作，处理为数众多的居民查询。叶议员表示民政处不应偏袒「忠诚废物」，又担心他们会趁机会入信箱。另外，他不理解为何一栋大厦的检测站只能服务该大厦内的居民，而不顾及该大厦附近公共地方的人士。

234. 助理专员表示备悉议员的建议，亦知道需要很多跟进工作，会在会议后回复。

235. 叶锦龙议员反对助理专员离开会议，询问此举是否表示放弃市民。
236. 副主席询问秘书现时会议内谁是政府代表。
237. 叶锦龙议员询问这是否代表民政处在讨论抗疫事件时离开会议，并表示强烈谴责。
238. 郑丽琼议员指刚才助理专员指自己是最高负责人，现在却又离开会议，令会议失效的是民政事务处的政务主任。她问留下来的两位秘书是否现时的最高负责人。她只想事件尽快解决，可以回到办公室处理抗疫工作。
239. 黄永志议员补充根据他自己选区的经验，民政处大概会在晚上 7 时到大厦入信箱，但可能因为今日太多个案要处理所以会延后，希望民政处能够整理好资料，包括检测中心的开放时间等等，让区议员知悉。
240. 副主席表示议员能够继续等待，但首先要处理民政处代表全部离场的情况，询问会否有在座委员准备临时动议，若完成后就交给秘书。
241. 副主席分享处理强制检测的经验，例如在须强检大厦的地下会有一张很大的海报，指示居民需要接受强检；另外，议员可以请居民今晚留意信箱，里面会有刚才提及的通知书，提示居民去所属的检测中心。
242. 副主席表示收到一项临时动议，需要在席三份一议员同意讨论。在席所有议员都同意讨论。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谴责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代表于讨论中西区发生的武汉肺炎感染群组抗疫事项期间，既未能答复议员提问，更离席擅离职守，严重影响区内抗疫工作。」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0 票赞成： 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43.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解释民政处代表需要离开去处理抗疫事宜，包括指挥、统筹等等，而非擅离职守，希望议员谅解。

244. 副主席表示希望民政处代表解释得更清楚后才离席，并指出现时没有民政处代表在场的情况极不理想。

245. 副主席表示收到另一项临时动议，需要在席三份一议员同意讨论。在席所有议员都同意讨论。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文教会强烈谴责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吴咏希擅离职守，在会议未完结前已经离开会议室，不愿意回应社区的紧急抗疫的安排，妄顾居民对被强制检测 COVID-19 的忧虑。」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

(10 票赞成： 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46. 甘乃威议员表示刚才黄恩光先生解释民政处代表离开是为了抗疫事宜，他解释议员只是要求民政处代表解释是否做了抗疫的安排，并将安排告知议员，但代表未有做到就已经离席。议员们完全无意去阻碍任何人去抗疫，只是希望资讯能够透明，能够传达到社区及议员，但刚才民政处代表并无作出任何承诺。甘议员希望能够清楚记录在会议纪录。

247. 副主席希望秘书将刚才议员的意见转交专员或助理专员，并尽快回复。

第 12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7 时 21 分至 7 时 21 分)

248. 副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日期为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政府部门文件截交日期为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委员文件截交日期为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249. 会议于下午 7 时 21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通过

主席：吴兆康议员

秘书：丁嘉韵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一年十月